

臺北市立木柵國中111學年度學期補考時程表(112.2)

日期	2月16日	2月17日	2月20日	2月22日	2月23日	2月24日
	四	五	一	三	四	五
年級、科目	7、8年級數學 9年級理化 9年級地科	7年級英語 8年級理化 9年級數學	8、9年級 英語	7、8年級 社會 (歷史.地理.公民)	7、8、9年級 國文	7年級生物 9年級社會 (歷史.地理.公民)

備註：

1. 本次補考範圍為111學年度第1學期，題庫及補考人員名單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，可自行上網參閱。
2. 依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2條規定，畢業條件為：
  - \*學習期間上課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未滿三大過。
  - \*八大學習領域至少有四大學習領域成績達60分以上。
3. 鼓勵同學務必把握機會準時出席參與考試，因涉及畢業與否，逾期視同放棄。